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88號

聲 請 人 致麗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意婷

相 對 人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君翰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
在新臺幣119,332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19,332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
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向相對人承攬「856館屋頂防水
修繕工程」於民國113年2月6日與聲請人簽訂工程合約書，
約定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313,529元，約定日後隨工
程進度計價請款，經聲請人113年12月19日施作完畢。惟相
對人尚餘完工工程款61,746元及驗收保留款57,586元，合計
119,332元未給付，經聲請人函催相對人給付未獲回應。因
相對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公司停
權，又遭他分包商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而恐日後有不能執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就相對人財產在119,332元
範圍內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1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2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3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4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5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

08 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政府採購網拒絕
09 往來廠商查詢結果、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93號判決為證。本
10 院審酌相對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經公告拒絕往來，又遭他分
11 包商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逾期未清償債務，是以相對人之債
12 務負擔增加、信用不佳，其日後是否有資力清償聲請人之債
13 權即非無疑，聲請人自有保全日後強制執行之必要，是依聲
14 請人所提證據資料，本院認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大致為正當。
15 從而，聲請人既已盡其釋明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義務，並陳
16 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至聲請人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是否真實，應由兩造另循
18 訴訟或其他程序以謀解決，究非假扣押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
19 審究，附此敘明。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1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24 附註：

25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26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27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28 用，聲請執行。